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六次會議 「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

法務部提

106.05.18

壹、問題與爭點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於 86 年 5 月 28 日公布，並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該通則第 83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法務部原規劃於 92 年 7 月成立桃園及彰化少年矯正學校，並以 91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0910901163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備。案經行政院 91 年 8 月 9 日院台字第 0910039742 號函示：「鑒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本案所請是否確有實需……再加研酌」爰法務部決定暫停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相關籌備工作。近年以來，政府舉債壓力更趨沉重，財政預算規模逐年縮減，致成立矯正學校更形困難，因此少年輔育院繼續留存迄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委員提案：「我國自民國 86 年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後，少年矯治即改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惟，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在教育資源與教育體制上有顯著差異。少年矯正學校每年每名少年所費金額約 50 萬元，遠較少年輔育院學生高出許多，且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重視教學、訓育、輔導等專業彼此合作，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少年輔育院則因經費之故採大班制教學，以矯正、軍事及管訓教育為主，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結果造成均是少年受刑人或是應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僅因所處之矯治機構不同，而享有之矯治措施及教育資源有顯著差異。為使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

歸社會，爰建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評估改制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研擬改制期程後於 6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受感化教育處分人數

106 年 2 月 13 日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收容人數如下：

- (一)誠正中學：核定容額 299 名，實際收容 268 名 (-10.36%)。
- (二)桃園少年輔育院：核定容額 387 名，實際收容 361 名 (-6.71%)。
- (三)彰化少年輔育院：核定容額 580 名，實際收容 440 名 (-24.14%)。其中男性少年 293 名，女性少年 147 名。

二、在院學生年齡

依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105 年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之年齡如下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3 歲至 14 歲未滿	7	0.62
14 歲至 15 歲未滿	29	2.58
15 歲至 16 歲未滿	89	7.92
16 歲至 17 歲未滿	157	13.97
17 歲至 18 歲未滿	201	17.88
18 歲至 19 歲未滿	286	25.44
19 歲至 20 歲未滿	237	21.09
20 歲至 21 歲未滿	118	10.50
合計	1,124	100.00

三、相關研究

- (一)黃徵男（2002）比較 88 年 7 月至 90 年 6 月之間二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出校學生之再犯率，結果發現再犯率最高為彰化少輔院（8%），其次分別為誠正中學（5.4%）、桃

園少輔院（4.4%），再犯率最低者為明陽中學（2.4%），結論指出二者少年矯正制度似無明顯差異存在。另少年矯正學校在領導階層方面採取以教育為主、矯正為輔的型態，集合了教育、輔導及矯正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團隊，期以對犯罪少年施以多方面的感化教導，惟三種人員之觀念各有立論依據，致偶有忤格不入之窘境。

(二)林秋蘭（2002）研究民國 88 年至 89 年間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出院（校）學生再犯罪情形，二所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再犯率僅低於輔育院約 1% 至 4%，但矯正學校每位學生每年耗費卻為輔育院 2 倍，尤其誠正中學再犯率（33.83%）低於彰化少輔院（34.11%）不到百分之一，並直指令人深思其投資與報酬率之間是否不成比例。少年行為改變方面，桃少輔優於誠正、彰少輔和明陽。新少年矯正機構(少年矯正學校)雖擁有較佳的人力、財力與設備，但因組織架構設計不良，面臨學期制壓力及教育人員與矯正人員理念不合等根本結構問題。

(三)賴擁連（2011）研究指出，少年矯正學校的少年認為該機構比少年輔育院更具有懲罰色彩，亦即標榜最新立法以及較少年輔育院更具教育刑理念的少年矯正學校，其收容少年對矯治模式的支持程度尚不如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

(四)依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少年前科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爰近年來，已無官方相關統計資料，亦無具有信效度之少年再犯率研究資料。

四、少年輔育院教育及矯治業務改善現況

少年輔育院目前雖有教育及輔導資源不足之困境，近年來，積極結合教育部相關資源，已推動改善措施如下：

(一)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事項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指導範疇：行政院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少年感

化教育執行機關相關議題會議，教育部業同意將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相關事項納入該委員會指導事項範疇，以強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之教育權益。

(二)提供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課程：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各少年輔育院已與當地地方政府研議改善方案，自 105 學年度起提供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課程，以維國民教育學齡收容少年之受教權益。

(三)彈性申報學籍：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召開 105 年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同意不論少年交付執行之時間，各校（院）均可於 1 個月內陳報學生學籍，有疑義者並隨時與教育部國教署聯繫協商，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四)各教育階段班級數維持動態調整：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8 屆委員第 4 次會議，考量少年法院(庭)交付少年輔育院執行學生人數具動態特性，已同意審核少年輔育院合作學校進修學校分校（進修部）申請增加班級數時，可於「辦理學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出第 2 次申請，以符少年輔育院學生人數動態特性之需求。

(五)增核合作學校輔導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召開法務部少年輔育院輔導教師議題研商會議，同意桃園少年輔育院（高中部）學生班級數經核定併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總班級數計算後，依據「學生輔導法」於 106 學年度起優先核增該校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班級數經彰化縣政府核定併入縣立田中高中總班級數計算後，請縣府依據「學生輔導法」於 106 學年度起優先檢討核增該校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六)連結當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強化輔導工作：少年輔育院已於 104 年底連結當地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輔導

資源，入院實施個別輔導，並視實際需要共同召開個案研討會，協助管教人員研擬管教及輔導策略，促進管教人員對於特殊個案之瞭解，強化掌握個案動態。

(七)連結特殊教育資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函頒「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目前各少年矯正機關均依該計畫連結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辦理教職員增能研習、連結特殊教育通報網、擬定特殊教育 IEP(個別教育計畫)、召開個案研討會，並建立特教生轉銜復學機制。

(八)跨部會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建立適合機關特性之特殊教育合作模式，法務部矯正署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相關專家學者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共同成立「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教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常態性溝通之平台機制，以檢討及強化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工作。

(九)依少年矯正機關特性修正補救教學流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補助法務部矯正署辦理補救教學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經充分討論後，修正學生資料上傳、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流程，以符合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特性。

(十)陳報專案經費聘請專業人力：為增加輔導人力，法務部矯正署已陳報 107 年度專案經費，俟經費核撥後，將請少年輔育院以勞務承攬方式聘請社會工作人員或資源教室輔導員以協助學生個案管理、特殊教育、個案輔導等相關業務。

參、可能改革方向

一、少年輔育院推動教學及輔導工作之障礙

目前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辦理少年矯治工作之內容已相當接近(如附表)，其最大差異在於機關首長及「教師

編制」。一般而言，機關首長（校長及院長）的教育背景及思維對於機關經營有相當大的影響層面，而少年矯正學校編制有專任教師及輔導教師，能發展適合收容少年特性之教學與輔導工作模式。

少年輔育院，因無教師編制及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目前推動矯治工作遭受之最大困難如下：

- (一)無自有教師編制，不易發展適性教育：收容少年雖以 18 歲以上者占多數(57.02%)，惟多未完成 12 年國民教育，少年輔育院完全仰賴合作學校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課程，合作學校僅能提供最基本之專任教師人力（少年輔育院無教師編制及預算員額），且需擔任行政工作，兼課教師僅授課時間到校，無法全心關懷學生學習情形，實難以發展符合收容少年學習特性之彈性課程。收容少年之基本學力普遍低落，倘僅能依合作學校之教學模式上課，實不符合學習實際需求。
- (二)無專業人力辦理輔導工作：少年輔育院無輔導教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之編制，由教化人員負責學生生活指導及輔導工作，目前雖有當地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人力協助輔導工作，惟此種合作模式亦僅能治標不治本，無法如同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針對收容少年特性發展合宜之矯正輔導模式。另參酌「學生輔導法」之立法精神，一般學校都已立法保障學生受專業輔導之權益，收容少年本即為更需專業人力提供輔導之對象，卻未有專業人力編制提供專業輔導，對比一般學校之處遇，實有增加專業人力之需要及迫切性。另外，收容少年多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在無自有師資下，目前僅能暫時連結教育部之特殊教育資源協助特教工作，然長久之計，仍宜編置有特殊教育師資以發展符合收容少年之特殊教育模式。
- (三)少年輔育院教學工作被摒除於教育法規之外：少年輔育院

雖由合作學校設置補習或進修學校「分校」以實施少年教育事項，惟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主管機關分屬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制（修）訂相關教育法規時，尚難完全周延考量少年輔育院教學工作之實際需要，致各分校執行學生教育事項時，多有未能完整適用相關法規之處，且各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分校教育實施事項未負有督導之權責，致少年輔育院之教育事項經常為教育主管機關所忽略。

二、改革方向：

- (一)增加少年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依前述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相關研究，少年矯正學校出校少年之再犯率與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並無太大差異，顯見輔導資源仍有不足之處。
- (二)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矯正學校：避免同為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卻接受不同矯治處遇之譏評。
- (三)少年輔育院增加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編制，並由教育主管單位統籌教育實施事項。
- (四)研議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改隸司法院。

肆、可能改革方案

綜上，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為促進少年輔導工作，雖已連結相關資源積極推動，惟在教育實施及輔導工作推動上仍有不足或推動不易之處，爰提出下列可能改革方案，以完備少年矯治工作不足之處：

一、增加少年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參照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105年12月28日發布）之編制標準，學生每25人置專任輔導教師1人，各校依需要置專業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或職業輔導專業人員）4人至6人，增加輔導人力，以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二、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3條規定「矯正教育

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該通則第 83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準此，以學校執行少年感化教育處分，除較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司法最後手段性」及「觸法兒童處置措施多樣化」之期待外，並符合國家教育公平性政策，確保未完成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少年有接受完整教育之平等權利，爰建議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

三、優先補充少年輔育院專業輔導人力，教育業務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統籌辦理。

如前述，少年矯正學校具備較完整之輔導人力配置，出校少年之再犯率略低於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顯見強化少年輔育院輔導資源確有其必要。

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之處遇工作與性剝削被害少年之處遇工作應屬同等重要，在未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前，應優先補充少年輔育院之輔導人力，爰建議修訂學生輔導法，並參照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優先補充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增設輔導科）。

少年輔育院辦理教育工作，除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外，在職業教育及特殊教育等人力方面必須完全仰賴外部資源，須藉由多次協調會議整合相關資源，復以法院交付執行時間不定，且矯正人員原非教育專業人員，致推動教育工作較一般學校更形不易，爰建議將目前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之班級改為合作學校之分班（部），教育實施事項由合作學校之主管機關負責規劃及督導。

四、研議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改隸司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86 年 10 月 29 日全面修正公布後，法務部即不再辦理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行政審查業務。又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範之保護處分之內涵及執行方式等，應與刑

罰及保安處分有所區分，且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為擬定及執行少年保護處分之核心人物，爰此，倘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改隸司法院，似更能達管教權責一致化，亦符合少年司法審判權之裁定處分及交付執行需落實兒少最佳利益維護之原則，且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具有高度兒少處遇專業，更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期待，能有效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建立社區支持系統，順利復歸社會，落實少事法之立法精神。

附表-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比較表

項目	少年矯正學校	少年輔育院	
組織面	機關首長	校長（教育人員）	院長（矯正人員）
	業務單位	教務處 訓導處 輔導處 警衛隊 醫護室	教務科 訓導科 衛生科
	學校制度	國中部及高中部均延續一般學校教育制度。	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分別為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分校。
	經費	104 年每名學生平均為 61.8 萬元，為少年輔育院之 1.8 倍。	104 年每名學生平均為 34.3 萬元，僅為少年矯正學校的 55.5 %。
教學工作	學籍	國中：學生戶籍地； 高中：合作學校。 可隨時申報學籍。	均為合作學校；可隨時申報學籍。未滿 15 歲者，符合國民中小學畢業資格者，由合作學校（非補習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班級人數	每班不超過 25 人。	以 30 人為原則，實際上每班學生在 50 名以上。
	教師來源	編制自有師資並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	由合作學校教師支援教學。
	實際師生比	105 年 2 月 13 日誠正及明陽分別收容 268 名及 182 名，合計 450 名；其教師預算員額分別為 39 名及 35 名，合計 74 名。師生	105 年 2 月 13 日桃少輔及彰少輔分別收容 361 名及 440 名，合計 801 名；其合作學校指派之專任教師分別為 10 名及 15 名，

		比約 1：6.08。	合計 25 名。師生比約 1：32.04。
	教材	參照課綱，得適時調整教學進度或使用教師自編教材。 學校自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	參照課綱，得適時調整教學進度或使用教師自編教材。 教師參加原合作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
	每日上課時數	同一般學校。	4 至 5 小時；其餘時間安排才藝或志工輔導課程。未完成 9 年國民教育者，參照課程課綱，每日上課 7 小時。
	實施補救教學	有。已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補助對象。	有。已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補助對象。
	技能訓練	有。共設有中餐烹飪、烘焙食品、餐飲服務、汽車修護、機車修護、網頁設計等 6 類丙級技術士檢定班別。	有。共設有美髮美容、中餐烹飪、烘焙食品、餐飲服務、汽車修護、機車修護、室內配線等 7 類丙級技術士檢定班別。
	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	每學年召開 4 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5 日「研商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機關相關議題會議」決議將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事項納入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督導範疇。
輔導工作	輔導教師	誠正及明陽分別聘有 6 名及 9 名輔導教師。	參照學生輔導法，自 106 學年度起，合作

		學校優先補充輔導教師，並指派至少年輔育院服務。
輔導專業人員	無。少數輔導教師具有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已與當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合作模式，指派臨床心理師至少年輔育院輔導特殊個案。
輔導志工	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聘教誨志工要點辦理。	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聘教誨志工要點辦理。
特殊教育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之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之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辦理。
特殊教育增能研習	每年與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共同辦理教職員增能研習活動，並由教師、管教人員及戒護人員參加。	每年與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共同辦理教職員增能研習活動，並由教師、管教人員及戒護人員參加。
轉銜復學機制	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辦理。	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辦理。
就業輔導	出校前有職訓或就業協助需要者，轉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提供個案服務。	出院前有職訓或就業協助需要者，轉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提供個案服務。
學生出校後追蹤輔導	有，出校後追蹤輔導1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8條之規定，本項工作宜回歸直轄市、縣	已參照少年矯正學校規定辦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8條之規定，本項工作宜回歸直轄

		(市)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生活指導	生活管理	由矯正人員(教導員)負責學生生活指導、管理。	由矯正人員(導師及訓導員)負責學生生活指導、管理。
	班級經營	由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矯正人員)共同經營。	由矯正人員負責。合作學校教師得協助辦理。
	管教人員增能	安排參加張老師基金會規劃之「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20小時研習。	安排參加張老師基金會規劃之「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20小時研習。
	實際教化人力比	105年2月13日誠正及明陽分別收容268名及182名,合計450名;其教導員預算員額分別為17名及26名,合計43名。教化人力比約1:10.47。	105年2月13日桃少輔及彰少輔分別收容361名及440名,合計801名;其教化人力(導師、訓導員及調查員)預算員額分別為31名及27名,合計58名。教化人力比約1:13.81。
再犯率	再犯情形	無官方統計數據。參照少事法第83條之1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少年前科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爰近年來,已無實施相關統計。	無官方統計數據。參照少事法第83條之1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少年前科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爰近年來,已無實施相關統計。
	學者研究	林秋蘭(2002)研究民國88年至89年間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出院(校)學生再犯罪情形,二所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再犯率僅	

低於輔育院約 1% 至 4%，但矯正學校每位學生每年耗費卻為輔育院二倍，尤其誠正中學再犯率（33.83%）低於彰化少輔院（34.11%）不到百分之一。

黃徵男（2002）比較 88 年 7 月至 90 年 6 月之間二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出校學生之再犯率，結果發現再犯率最高為彰化少輔院（8%），其次分別為誠正中學（5.4%）、桃園少輔院（4.4%），再犯率最低者為明陽中學（2.4%）。